

#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9年9月號





#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下)

全球反避稅趨勢顯然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台灣亦已 逐步跟全球反避稅行列接軌,未來台商在全球供應 鏈從研發、接單、採購、生產、製造、銷售等的投 資安排、接/轉單及金流等營運模式,勢必會受到相 關反避稅規定嚴格檢視,台商亦必須重組集團的投 資架構以為因應。

在前一期月刊·K辦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圖·整理申請資金回台過程三大部分·並與讀者分享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本期**K**辦持續為讀者逐一分析「境外資金匯回投資 產業辦法」及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 法」子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 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應計入最低稅負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內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 K辦第三本書預計於2019/09進行改版, 敬請期待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一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下)
- 07 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應計入最低稅負
- 09 遺產稅申報提醒

# K辦叢書

- 11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 12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 稅務行事曆

- 14 2019年09月份稅務行事曆
- 15 2019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 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下)

September 2019

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行政院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匯回專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依108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資金匯回專法·在法案實施後的2年內匯回資金享有優惠稅率·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10%;若實質投資所定之產業·可申請退回一半已繳稅款·也就是實質稅率降至4%或5%。海外資金匯回必需先在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

在前一期月刊·K辦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圖·整理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區分成以下三大部分·並且已經與讀者分享了「A.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 A. 由國稅局受理審查適用資格·經核准後匯入外匯存款 專戶
- B. 專戶資金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 C. 專戶資金25%可作為金融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本期就讓K辦繼續為各位讀者逐一分析「B.境外資金匯回 投資產業辦法」及「C.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 辦法」子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 B.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向經濟部申請並經 核准直接或間接投資產業者,依經濟部核准投資期程, 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進行投資。

# 直接投資

有關直接投資投資國內投資事業之路徑,說明如下: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 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 稽徵查核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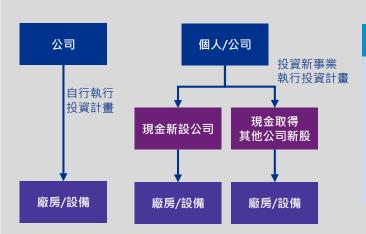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 申請人以現金出資新設公司,並由該新設公司執行投資計畫。
- 申請人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其他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公司執行投資計畫(發行新股度分限洽特定人認購或私募為之)。

至於進行實質投資適用投資計畫之支出範圍,則以下列 為限: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取得不動產部分有持有7年之限制)。
- 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限取得所有權)。
-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得超過前二款支出 合計數之20%)。

有關前述規定主要內容,K辦圖示如下頁。

# 直接投資圖示



註: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投資範圍限制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資金匯入專戶後持有**7**年並自用)
- 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取得所有權之支出,不為租用、授權等形式)
-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得超過前二款 支出合計數之**20**%)
- 持有該股份或出資額達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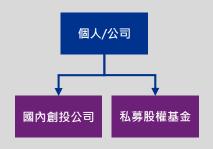
# 間接投資

間接投資限以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方式進行·且有4年持股限制·其投資有以下限制:

- 申請人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或私募股權基金應達4年。
- 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或私募股權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
- 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櫃事業之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之比率,於第3年度達20%、第4 年之50%。
- 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櫃事業為限。
- 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 資金自投入後應達4年
- 第3年投資金額達資本額20%、第4年投入達50%
- 不得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動產及國外 金融商品

# 投資範圍限制(限未上市櫃公司)

- 五加二產業:

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 循環經濟、新農業

-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化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服務業:

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 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長期照顧
- 文化創意

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向經濟部申請並經 核准直接或間接投資產業者,依經濟部核准投資期程, 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進行投資。





金融投資需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國內有價證券。
- 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 國內保險商品。

上述第一項款、第二款投資,需採信託(限單獨管理運用 之金錢自益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為之,由信託 業擔任受託人;國內保險亦需採信託方式,由個人申請 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外,不得變更 要保人。

#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圖示



# 金融投資商品整理表

# 國內有價證券範圍

- 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但不含私募股票。
- 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
- 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 國內保險商品範圍

- 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 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 健康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
- 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
- 長期照顧保險。
- 實物給付型保險。
- 健康管理保險。
- 小額終老保險。

## 限制

- 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 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20%,但採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10% •

## 限制

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 借款。

# CFC制度日出

綜觀此次專法,對於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提供相當誘 人的利基。另搭配此次資金匯回專法三讀通過,立法院 亦同時決議所得稅第43-3條CFC(受控外國公司)應於資金 匯回專法落日後實施(註)。未來台商在境外公司保留的盈 餘,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都將視為 盈餘分配,需在台灣繳納所得稅,使以往透過境外公司 保留盈餘達到稅負遞延的效果將不在。

另外資金匯回專法提供兩年時限供台商申請資金回台。K 辦提醒,兩年期限一過,境外資金匯回的租稅優惠即不 再有,未來境外資金在CRS、CFC及PEM等反避稅規範 下,勢必面臨一定程度挑戰。

K辦提醒讀者,本次優惠專法僅免除所得稅,並未免除遺 產及贈與稅,因此如境外資產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者, 如考慮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應將相關稅負成本及風險 一併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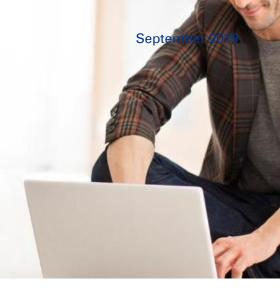
綜上,全球反避稅趨勢顯然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台灣亦 已逐步跟全球反避稅行列接軌,未來台商在全球供應鏈 從研發、接單、採購、生產、製造、銷售等的投資安 排、接/轉單及金流等營運模式,勢必受到相關反避稅規 定嚴格檢視,台商勢必須重組集團的投資架構以為因 應。此外台商創一代客戶普遍來到交班的世代,在投資 架構、營運模式因應全球反避稅規定調整之際,K辦觀 察,台商是否需要順勢安排家族核心資產持有方式的所 有權(股權)規劃、經營權控制、接班人計劃等,建議於此 次資金匯回專法申請將資金匯回之前,可將相關議題一 併評估,使家族資產海內外的資產配置安排藉此達到一 合理的比例, 並使稅負合理化。

註:本次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有關營利事 業CFC制度與個人CFC制度部分,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 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 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 應計入最低稅負

財政部108年9月5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5923



保單之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時,受益人於領取保險滿期 金或是死亡給付時,應留意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及申

### 案例說明

甲君於105年度受領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共5,400萬元, 該保單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規定應申報基本所得額,惟甲君於106年5月申報105 年度綜所稅時,不知道應申報該筆死亡保險給付,而被 國稅局查得。

該筆保險給付5,400萬元,於減除免予計入之死亡給付 3,330萬元後,核定甲君漏報應稅保險給付計2,070萬 元,併計其綜合所得淨額200萬元後,計算甲君基本所得 額為2,270萬元,於減除670萬元扣除額後,按20%計算 核定其基本稅額為320萬元〔(5,400萬元-3,330萬元 +200萬元-670萬元)×20%〕,除補徵稅額293萬元外, 並依規定處以罰鍰117萬餘元,計算如下。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 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此外,特別提醒讀者留意,上面的案例受益人受領的保 險給付,該保單的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若保險 契約是在95年1月1日以後所訂立的,才會有計算基本所 得額申報的問題;保險契約若是在95年1月1日以前訂立 的,就不會有受益人需計算申報最低稅負的問題了。

項目	105年度
死亡保險給付	54,000,000
- 死亡保險給付免稅額	(33,300,000)
= 應稅保險給付(B)	20,700,000
+ 綜合所得淨額(A)	2,000,000
基本所得額 (A + B)	22,700,000
基本稅額 (AMT) =【(A + B) - 670萬】× 20%	3,200,000
一般所得稅額(T) =(A × 20% - 累進差額 134,000)	266,000
一般所得稅額(T) < 基本稅額(AMT): 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之差額E (AMT – T)	2,934,000
裁罰0.4倍(E×0.4)	1,173,600



此外,特別提醒讀者留意,如果受益人在領受保險給付 的年度,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還有下列應 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需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應納基本稅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包括:

-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金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遺產稅申報提醒

財政部 108年9月2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5864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以下整理申報遺產稅時·常見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的幾種型態·供讀者參考:

- 所有文件未整理完備,誤以為不能辦理遺產稅申報, 致漏未申報或未依規定於6個月內或核准延期期限內 申報。
- 存款不是申報被繼承人死亡日的存款餘額。
- 財產歸戶清單與被繼承人死亡時間有落差,且未向集保公司或被投資公司查證死亡時的投資額,而是直接以該歸戶清單上被繼承人的投資金額申報,致發生短漏報情事。
- 死亡前1日或當日已出售上市(櫃)或興櫃股票·因出售股款係於死亡日後才入帳·故漏未申報應收股款債權。
- 死亡前1日或當日買進上市(櫃)或興櫃股票,漏未申報 股票與應付股款。
- 漏報被繼承人對被投資公司之債權(股東往來)或借名 登記於他人名下之不動產登記請求權。
- 被繼承人遺有保險財產,誤以為係屬不計入遺產總額 免稅而未申報。建議如果無法判別保單性質是否應計 入遺產課稅時,仍應於申報時列在不計入遺產總額項 日。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民法規定之各順序 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申報遺產稅;常有納 稅義務人誤以為贈與配偶或子女財產屬不計入贈與總 額免稅或未超過免稅額,而漏未併入遺產申報。
- 漏報被繼承人遺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財產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在此也提醒讀者·如果被繼承人的財產較為龐雜或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納稅義務人可在6個月期限屆滿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國稅局申請延期·而期間係以3個月為限。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及《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關於遺產稅申報‧皆有深入簡出之探討‧在此提醒於申報遺產稅時‧如對財產是否應記入存有疑慮時‧可請教專業人士‧避免在申報時因不符合規定而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 K辦叢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随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擬於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 者 陳信賢協理、楊華妃協理審 訂 許志文執業會計師總審訂 賴三郎資深副總經理定 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 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 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 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 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 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 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 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 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 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 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 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 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u>tinachen9@kpmg.com.tw</u>





# 稅務行事曆

# 2019年0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	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ul><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ul>	娱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 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23日	地價稅特別稅率之申請(截止日108年9/22適逢假日順延至9/23日)	地價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 2019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	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10日	<ul><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ul>	娱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許志文

###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 賴三郎

#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 楊華妃

#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 陳信賢

#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 曾蕙敏

#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